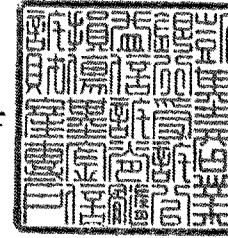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3-15 14:26:54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七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補助社會企業以增加 脊髓損傷傷友工作機 會	3,000,000	2,988,000	脊髓傷友薪支補貼。	協助傷友增加工作機會。	
協助傷友創業	400,000	255,000	補助傷友創業增加傷友工作機會	協助傷友增加工作機會	
合計	3,400,000	3,24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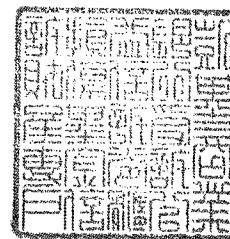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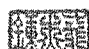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4-27 09:2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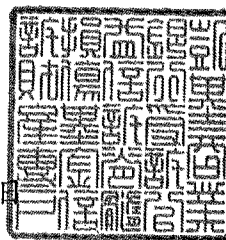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1,717,704	25.38	2,671,527	38.71	應付信託管理費用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集保管理費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信託監察人費用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應收利息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717,704	25.38	2,671,527	38.71	其他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總額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00	25.86	930,000	13.48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48.76	3,300,000	47.82	信託財產	2,000,000	29.55	2,000,000	2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累積餘絀	4,981,527	73.61	5,093,938	73.81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953,823	-14.09	-112,411	-1.63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0,000	10.93	-80,000	-1.16
不動產、廠商及設備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6,767,704	100.00	6,901,527	1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0,000	74.62	4,230,000	61.29	負債及信託資本淨值總計	6,767,704	100.00	6,901,527	100.00
資產總計	6,767,704	100.00	6,901,527	100.0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度收支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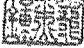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3-15 14:27:59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項	款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收入					
		2,303,000	97.64	3,204,000	98.13	-901,000	-28.12
		776	0.03	1,155	0.04	-379	-32.81
		54,973	2.33	60,000	1.84	-5,027	-8.38
		0	0.00	0	0.00	0	0.00
		2,358,749	100.00	3,265,155	100.00	-906,406	-27.76
2		支出					
		3,243,000	137.49	3,304,000	101.19	-61,000	-1.85
		3,243,000	137.49	3,304,000	101.19	-61,000	-1.85
		0	0.00	0	0.00	0	0.00
		69,572	2.95	73,566	2.25	-3,994	-5.43
		60,000	2.54	60,000	1.8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212	0.39	13,136	0.40	-3,924	-29.87
		360	0.02	430	0.01	-70	-16.28
		3,312,572	140.44	3,377,566	103.44	-64,994	-1.92
3		-953,823	-40.44	-112,411	-3.44	-841,412	748.51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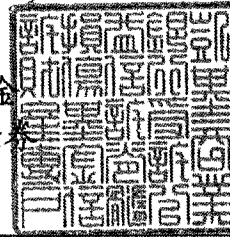
信託監察人：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為 0。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為 2,303,000。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財產目錄-有價證券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3-15 14:29:15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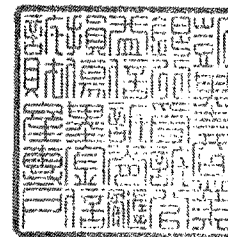
種類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名稱	單位	期末持有數量	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原始成本	期末公允現值	本年度未實現(損)益	本年度收益情形
股票-上市(櫃)公司	104	受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	100,000.00 0		1,010,000	1,750,000	740,000	
股票-未上市(櫃)公司	106	購買	通用無障礙(股)公司	股	50,000.000	33.33	500,000	500,000	0	
股票-未上市(櫃)公司	106	購買	新生命資訊服務(股)公司	股	280,000.00 0	21.54	2,800,000	2,800,000	0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 註1：有價證券種類，請分別填寫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受益憑證或其他。
- 註2：請說明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期末量，其分別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購買或股票股利，如該期末持有數量，係不同方式取得，請分別填寫表達。
- 註3：有價證券名稱，請填寫該股票(公司)或受益憑證之全名(完整名稱)。
- 註4：期末持有數量，請填寫截至當年底所持有數量。
- 註5：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期末持有數量/佔被投資公司當年底期末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
- 註6：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入帳之金額。
- 註7：期末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依期末收盤價，未上市(櫃)股票依被投資公司當期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期末淨值，受益憑證依期末對帳單或投資損益報告書之公允價值評價。
- 註8：本年度未實現(損)益：係以期末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請分別列載當年度所收取之現金股利XXX元，股票股利XXXX股，利息收入XXXX元等資訊。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財產目錄-現金(銀行存款)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4-27 09:25:33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		元	0	1,717,704	
合計	新臺幣 1,717,70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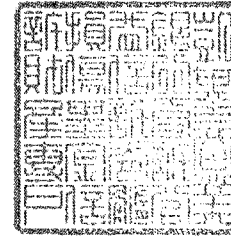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110年財產目錄-不動產



列印人：鍾杰龍 列印時間：111-04-27 09:25:33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名稱	取得年度	取得方式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比例			持份面積 (平方公尺)	原始成本	公告現值	公允價值	不動產現況	本年度 收益情形	土地使用 類別	備註
					分子	/	分母								
無資料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註1：不動產種類，請分別填寫土地或房屋。

註2：取得年度/取得方式，請說明截至當年底不動產(包含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年度與方式，取得方式有：受贈或購買。

註3：不動產名稱/總面積/持份比例，請依據謄本所列載地號、建號及相關資訊填寫。

註4：持份面積，係以總面積*持份比率。

註5：原始成本，受贈取得或購買取得時之入帳金額。

註6：公告現值，持有土地部分，請依據填表當時最新謄本或查定所載公告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持有房屋部分，請依據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或查定所載現值資訊計算填列之。

註7：公允價值，請依填表當時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填列之。

註8：不動產現況，請依據當年度之使用狀況填寫自用、出租中、出售中或閒置；如為閒置狀態，請於備註欄位中說明原因。

註9：本年度收益情形，如有出租情事，請填寫當年度租金收入總額。

註10：土地使用類別，請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所載示之土地使用類別填寫，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

註11：備註，除上註8所述如有閒置之不動產於備註中說明原因外，如為持有土地部分，請於備註欄位中敘明該土地上方是否有合法建物(如有，請填寫建號)、地上物、違建建物...等，若均無，則填寫無。